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卓亞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且須於完成時以簽立清償契據的方式悉數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完成時或完成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建議股本重組生效；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於根據特別授權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任何換股權後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d) 股份或經削減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書面通知表示股份或經削減股份將或可能撤回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

(1)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之90%股份及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結欠之若干貸款；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股東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之若干要求；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幕消息、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恢復買賣；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部分轉換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幕消息之轉讓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調整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及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書面可換股票據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透過向Cordia Global簽立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3,455,946,000港元)的票據文據而發行零息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原票據文據為有關收購協議和解代價的一部分。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已透過以下方式減少：(i)原票據文據持有人Cordia Global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轉換部分本金額30,800,000美元；及(ii)(其中包括)本公司、Cordia Global及Daily Loyal Limited之間就減少本金額11,880,000美元所訂立之協議。於本公佈日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約3,123,04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轉換價乃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時釐定。收購事項訂約方有意將轉換價設定為每股現有轉換股份0.12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期，以待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從而導致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4港元溢價約42.86%。

按擬定轉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計算，並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實施的兩次20合1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收購事項訂約方同意將最終轉換價設定為每股現有轉換股份48.00港元。

根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完成10合1股份合併，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由每股現有轉換股份48.0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二零二零年轉換價每股現有轉換股份480.00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列表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登記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如下：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稱	**本金總額及未償還餘額**
海能	100,097,500美元
A Mark	200,195,000美元
東源	100,097,500美元
總計：	**400,390,000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海能、A Mark及東源(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作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外，認購人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金額	：	本金總額400,39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透過悉數簽立清償契據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方式償付。

由於認購事項代價將僅用作悉數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故本公司將不可動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完成時或完成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建議股本重組生效；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於根據特別授權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任何換股權後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d) 股份或經削減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書面通知表示股份或經削減股份將或可能撤回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倘上文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變成無效，而該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該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該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待上文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議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達成／履行上述先決條件。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400,39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3,123,042,000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將於票據文據刊發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之營業日到期
利息	：	各可換股票據均不會產生利息。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相應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15%的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且無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分派或轉讓應就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美元的整數倍數計)進行，並應根據聯交所任何適用規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除經聯交所同意外，概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轉換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其各自到期日前當日(包括當日)隨時將100,000美元的整數倍數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但非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惟：(a)(i)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本公司投票權水平，而不論證監會是否已就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豁免；或(ii)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其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水平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證監會豁免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b)轉換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除非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安排已予落實。

轉換價 : 可換股票據須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其較：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0港元折讓約21.88%；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3港元折讓約24.92%；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2港元折讓約37.73%；及

(iv)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4.64%，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251港元兑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33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0.320港元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3港元的較高者)。

轉換價須待經削減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經削減股份供股、經削減股份購股權、發行經削減股份或因行使換股權而按低於每股經削減股份當時市價80%的價格發行經削減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經削減股份除外)、換股權修改、向股東提出要約或任何其他本公司釐定應向下調整轉換價的事件發生後予以調整。

地位 : 可換股票據將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有關責任除外。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與所有其他於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 :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完成 : 於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認購協議以英文備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因此，任何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釐定轉換價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a)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除所得稅前後溢利分別為約108,660,000港元及105,630,000港元，其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42,91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乃僅為財務報告目的而於年末進行之估值活動而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然而，倘於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後溢利剔除有關撥回款項，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注意到相同情況。

誠如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後虧損分別約為92,260,000港元及91,460,000港元。

誠如中期業績公佈內「前景」一段所披露，由於宏觀環境複雜多變，加上利率高企、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戰，本集團之柴油及汽油買賣業務仍將面臨挑戰。

(b)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

(i) 經審核非流動資產總值約2,149,150,000港元，主要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約2,107,610,000港元；

(ii) 經審核流動資產總值約14,45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經審核非流動負債總額約194,89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股東、一名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合共約152,320,000港元以及帶息借貸約33,540,000港元；

(iv) 經審核流動負債總額約3,719,510,000港元，主要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約3,591,5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39,600,000港元、帶息借貸約28,56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39,100,000港元及應付承兑票據約15,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

(i) 未經審核非流動資產總值約1,991,830,000港元，主要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約1,949,640,000港元；

(ii) 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總值約16,37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iii) 未經審核非流動負債總額約200,72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股東、一名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合共約157,390,000港元、帶息借貸約20,400,000港元及應付保證金約14,000,000港元；

(iv) 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總額約3,676,630,000港元，主要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約3,591,5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23,98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39,390,000港元及應付承兑票據約15,6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750,800,000港元及3,705,06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則分別為約1,869,150,000港元及3,660,260,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虧絀(即資本虧絀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2.0731港元及12.8892港元。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高企對本集團之籌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c)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闡述如下：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4,460,000港元，而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50,000港元）；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帶息借貸總額分別為約62,1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約172,660,000港元及177,260,000港元，其大部分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償還；及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籌得約4,380,000港元及1,63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

上述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表明本集團對股東、董事及關連人士之依賴，以及本集團獲取外部資金能力有限。

(d) 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之意見

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然而，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強調與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為其中一項強調事件，其表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誠如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於彼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中強調相同不明朗因素。

(e)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約230,000港元（相等於約29,000美元）及5,760,000港元（相等於約740,000美元）。

假設尚未轉換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將不予轉換，則本公司須就完全承擔結算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財務責任而支付現金400,390,000美元(即尚未轉換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面值)。

因此，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以現金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其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f) 股份交易統計數據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12個月期間(「**觀察期**」)，股份收市價介乎1.11美元至0.25美元之間，日均交易量約為5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03%。

鑑於上述統計數據及資料以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清償建議的指示性條款，本公司認為，轉換價將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激勵，以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而轉換後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因此，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解決其淨負債狀況及增強財務狀況的實際解決方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建議股本重組生效)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經削減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經削減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1)*	43,134,137	29.74%	43,134,137	0.34%
E-tron Co., Ltd *(附註2)*	24,169,510	16.67%	24,169,510	0.19%
Solidarity Partnership *(附註3)*	17,403,076	12.00%	17,403,076	0.14%
Kim Wuju	7,440,000	5.13%	7,440,000	0.06%
小計：	**92,146,723**	**63.54%**	**92,146,723**	**0.73%**
其他公眾股東	52,870,339	36.46%	52,870,339	0.42%
小計：	**145,017,062**	**100.00%**	**145,017,062**	**1.15%**
A Mark	–	–	6,246,084,000	49.43%
海能	–	–	3,123,042,000	24.71%
東源	–	–	3,123,042,000	24.71%
小計：	**–**	**–**	**12,492,168,000**	**98.85%**
總計：	**145,017,062**	**100%**	**12,637,185,062**	**100.00%**

附註：

(1) HCMP SPC Ltd.持有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約67.78%權益。HCMP SPC Ltd.為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之全資附屬公司。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繼而為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MP SPC Ltd.、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及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各自被視為於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實益持有之43,134,1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tron Co., Ltd乃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OSDAQ(股份代號：09604.KQ)上市及買賣。

(3) Solidarity Partnership，一間於大韓民國成立之合夥，Park Jonghee女士為其代表並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 Jonghee女士被視為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實益擁有之該等17,403,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權及勘探權以及在韓國從事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買賣。

認購人

海能、A Mark及東源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亦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海能及A Mark持有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部分由東源實益擁有，而東源則由Chen William Hon Lam先生(「**Chen先生**」)全資擁有。Chen先生為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大利亞聯邦投資物業以及於蒙古投資煤礦。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a)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逾期，且本公司並無財務資源贖回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b) 悉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最終清債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會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負債性質由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流動負債更改為非流動負債。本次重新分類將大幅改善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及

(c) 轉換價將為認購人(即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更多激勵，以行使其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替代方案以解決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特別是清債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約3,123,04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包括但不限於(i)透過配售籌集股本資金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經削減股份；(ii)向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及(iii)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經削減股份。

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替代方案均不合適，理由如下：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值龐大；

(b)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佔最後交易日期本公司目前市值的約73倍，金額約為42,780,000港元；

(c) 目前市價低於股份面值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較低，就觀察期而言，每日平均約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對任何籌資活動均為不利因素；及

(d) 本集團並無適當資產以滿足銀行之抵押要求，特別是本集團在俄羅斯的煤礦不被銀行接受，銀行提供借貸的條款不具吸引力，同時本集團可能無法承擔任何額外借貸之財務成本。

董事會注意到，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大幅攤薄。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a) 由於本集團在股東及各關聯方的短期支持下經營，現金流一直十分緊絀，因此本公司無法透過股本或借貸籌集大量資金；

(b)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逾期，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隨時要求清償，但本公司並無財務資源履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清償要求；及

(c) 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的典型清盤價值為零或接近零。

然而，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提供任何現金流入以解決本集團現金流緊絀的問題，本公司亦正考慮利用其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進行小規模潛在集資，以籌集資金用於業務營運、償還部分借貸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認購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認購協議日期，除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經削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二零一三年轉換價」	指	每股現有轉換股份48.00港元
「二零二零年轉換價」	指	每股現有轉換股份480.00港元
「A Mark」	指	A Mar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目標公司90%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Cordia Global(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就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90%權益而訂立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於削減事項後，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經削減股份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Cordia Global」	指	Cordi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經削減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400,390,000美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
「清償契據」	指	將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之清償契據，以全面及最終清償本公司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負債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發行轉換股份
「現有轉換股份」	指	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票據文據之到期日，即票據文據刊發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

「海能」	指	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
「原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向Cordia Global發出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3,455,946,000港元)之票據文據
「建議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之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經削減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削減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向Cordia Global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清償代價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並於本公佈日期為認購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東源」	指	東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兑港元乃按1.00美元兑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